



182212050451
2018.05.02-2024.05.01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乐环（检）字[2024]第 WT01008-4 号

委托单位： 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9、报告更改说明：/。

单位名称：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50 号 15 幢 6-会所

邮 编：401147

电 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对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受检单位	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建厂时间	2016 年 07 月 05 日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柳青路 600 号		
联系人	唐亚伟	联系人电话	18580783166
企业法人/代码	王晓东/91500113MA5U6QLE58	所属行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排口 WS1	是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氮、总磷、硫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离子、二氯甲烷	3 次/天， 共 1 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合成一车间废气排口 FQ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FQ2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DA003 质检、研发废气排口 FQ3			
	DA004 危废库房废气排口 FQ4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C1	是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1 天
		否		夜间 1 次/天， 共 1 天
备注	1、*表示该项目为分包，该项目不在我公司能力范围内；分包给重庆开元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22212050232，检测报告编号为 20240083； 2、由于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未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3、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梁冠琪、廖奇龙
分析人员	田玉霞、任越、汪婷婷、张淳利、刘霞、程柳、涂丽莉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500A 生化培养箱 111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 外吸收法 HJ 501-2009	OI 1030C 总有机碳测定仪 00048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86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E-98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 107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98
	硫酸盐、氯 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 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有组织 废气	石油类、动 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6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1147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1086
噪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KB-6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115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挥发性有机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 器 1168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1147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1115
			AWA6021A 声校准器 1113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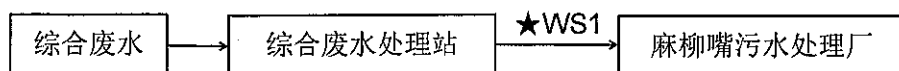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1 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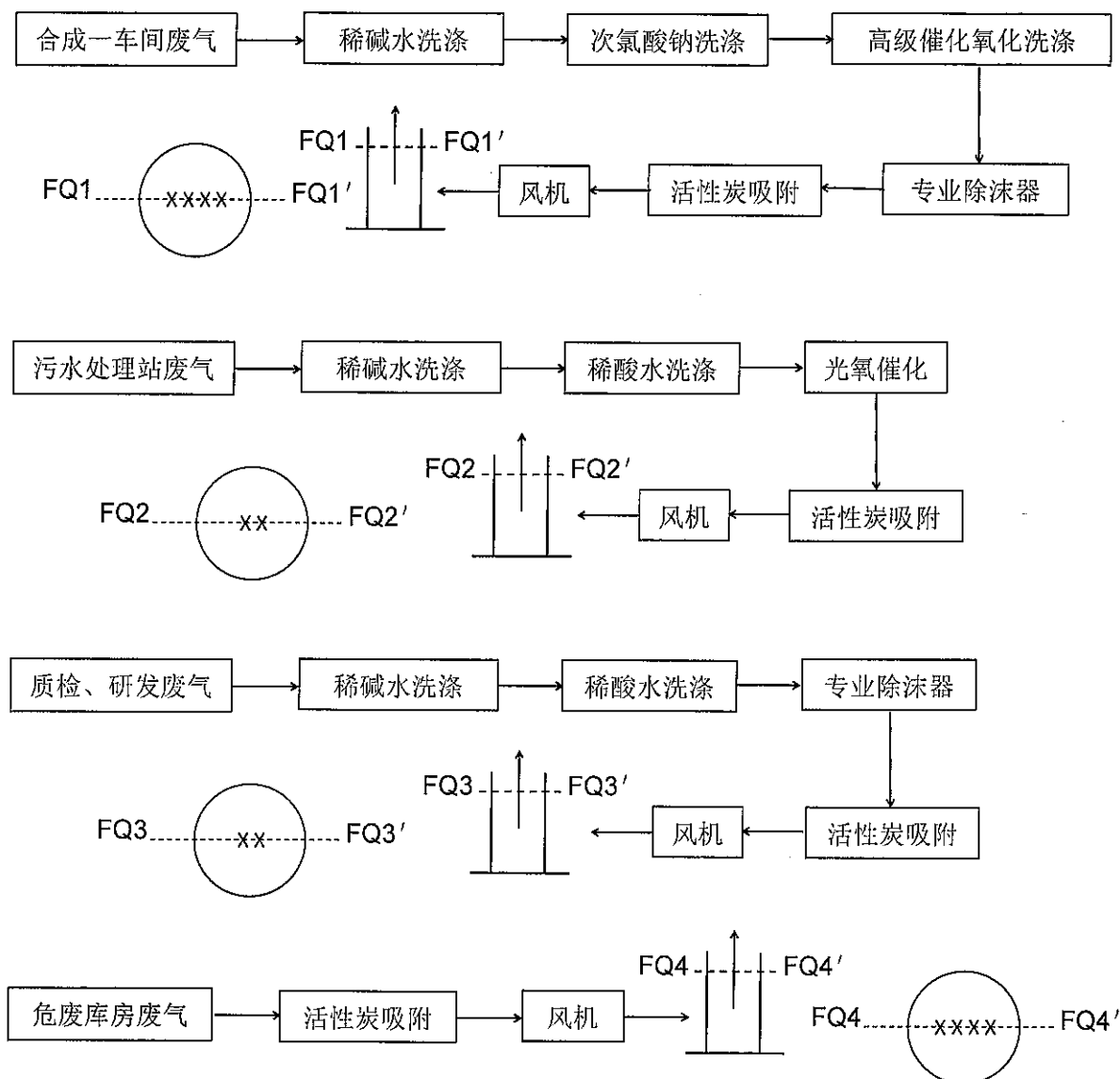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表示废水检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点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FQ'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6、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兴泰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5，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5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4.02	半合成紫杉醇	1000kg/a	1kg/d	30%
备注	年设计生产 300 天，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工况负荷统计情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施名称	建设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工况负荷
2024.04.02	综合废水处理站	/	200 吨/日	23 吨/日	11.5%
备注	运行工况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排口（WS1）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有机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锌	总氮	总磷	硫酸盐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离子	二氯甲烷	样品表观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4.02	D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排口(WS1)	WS1-1-1	6	19	12.2	16.1	0.05L	0.009L	25.8	0.42	28.0	0.18	0.28	1.80×10 ²	9.1×10 ⁻³	浅黄、微浊、无异味
		WS1-1-2	7	22	13.8	8.4	0.05L	0.009L	27.7	0.39	29.0	0.16	0.31	1.78×10 ²	1.02×10 ⁻²	
		WS1-1-3	6	25	10.0	7.4	0.05L	0.009L	29.1	0.43	28.3	0.15	0.34	1.83×10 ²	7.2×10 ⁻³	
		平均值	/	22	12.0	10.6	0.05L	0.009L	27.5	0.41	28.4	0.16	0.31	1.80×10 ²	8.8×10 ⁻³	
方法检出限			2	4	0.5	0.1	0.05	0.009	0.05	0.01	0.018	0.06	0.06	0.007	5×10 ⁻⁴	/
标准限值			50	400	350	350	20	0.5	80	8	600	20	100	800	0.3	/
评价依据	排污许可证《91500113MA5U6QLE58001P》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污水总排口（WS1）排放的废水中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氮、总磷、硫酸盐、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离子、二氯甲烷检测结果均满足排污许可证《91500113MA5U6QLE58001P》中排放要求。															
备注	"L"表示检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DA001 合成一车间废气排口（FQ1）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5m

 截面积：0.3848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mg/m³	kg/h
2024.04.02	DA001 合成一车间 废气排口 (FQ1)	FQ1-1-1	6.1	7.20×10³	2.56	1.84×10 ⁻²	0.450	3.24×10 ⁻³
		FQ1-1-2	6.1	7.21×10³	2.62	1.89×10 ⁻²	0.152	1.10×10 ⁻³
		FQ1-1-3	6.1	7.18×10³	3.26	2.34×10 ⁻²	0.226	1.62×10 ⁻³
		平均值	6.1	7.20×10³	2.81	2.02×10 ⁻²	0.276	1.99×10 ⁻³
方法检出限			/	/	0.07	/	0.001	/
标准限值			/	/	60	/	100	/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DA001 合成一车间废气排口（FQ1）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							
备注	/							

表 8（续）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FQ2）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1257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2024.04.02	DA00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口 (FQ2)	FQ2-1-1	10.3	3.99×10³	3.62	1.44×10 ⁻²
		FQ2-1-2	10.5	4.07×10³	2.66	1.08×10 ⁻²
		FQ2-1-3	11.1	4.29×10³	2.44	1.05×10 ⁻²
		平均值	10.6	4.12×10³	2.91	1.19×10 ⁻²
方法检出限			/	/	0.07	/
标准限值			/	/	60	/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FQ2）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					
备注	/					

表 8（续） DA003 质检、研发废气排口（FQ3）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5m

 截面积：0.2376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2024.04.02	DA003 质检、研发废气排口 (FQ3)	FQ3-1-1	6.1	4.49×10³	2.22	9.97×10 ⁻³
		FQ3-1-2	6.0	4.42×10³	4.42	1.95×10 ⁻²
		FQ3-1-3	5.9	4.35×10³	3.39	1.47×10 ⁻²
		平均值	6.0	4.42×10³	3.34	1.47×10 ⁻²
方法检出限			/	/	0.07	/
标准限值			/	/	60	/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DA003 质检、研发废气排口（FQ3）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					
备注	/					

表 8（续） DA004 危废库房废气排口（FQ4）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7854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废气流量 (标·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标·干)	排放速率
			m/s	m³/h	mg/m³	kg/h
2024.04.02	DA004 危废库房废气排口(FQ4)	FQ4-1-1	6.5	1.57×10 ⁴	5.26	8.26×10 ⁻²
		FQ4-1-2	6.4	1.54×10 ⁴	1.05	1.62×10 ⁻²
		FQ4-1-3	6.3	1.52×10 ⁴	2.48	3.77×10 ⁻²
		平均值	6.4	1.54×10 ⁴	2.93	4.55×10 ⁻²
方法检出限			/	/	0.07	/
标准限值			/	/	60	/
评价依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DA004 危废库房废气排口（FQ4）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排放要求。					
备注	/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4.04.02	厂界西侧外 1m C1	58.6	55.2	-3	56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噪声检测点 C1 处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蔺明哲 审核： 马国峰 签发：
日期： 2024.4.16 日期： 2024.4.16 日期： 2024.4.16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